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环验收 2019056 号

建设单位：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濮建伟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JLZ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8245806666

传 真：

邮 编：163000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电 话：0459-6778866

传 真：0459-6778866

邮 编：163316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
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7448623P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法定代表人 安玉多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和废水检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检测, 土壤、污泥和固体废物检测, 生活饮用水检测,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消毒产品检测, 辐射检测, 公共场所检测,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检测, 安全评价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防雷装置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 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812050934

名称: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25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3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表二 项目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营业执照
3. 资格认定证书
4. 规章制度及危废管理制度
5. 应急预案
6. 现场照片
7.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富兴牧业小区 3-051D（齐健成房屋）			
主要产品名称		精细橡胶粉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9. 28～2019. 9. 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 区环境保护局 （ 让 环 建 审 [2019] 033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 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国环评证 甲 字第 [380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 区石油化工环 境科学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16. 3%
实际总概算	3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8. 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11. 7 修订）。 9、《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环函〔2018〕284 号） 10、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环评证 甲 字第〔3802〕号）编写的《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让环建审〔2019〕 033 号）《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19〕 033 号）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见下表																				
	1) 废气																				
	单位：mg/m ³																				
	<table><tr><td>污染物类别</td><td>污染因</td><td>限</td><td>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d></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td></tr><tr><td></td><td>颗粒物</td><td>120</td></tr><tr><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SO₂</td><td>300</td><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气污</td></tr><tr><td>NO_x</td><td>300</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	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颗粒物	120	有组织废气	SO ₂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气污	NO _x	300
	污染物类别	污染因	限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颗粒物	120																			
有组织废气	SO ₂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气污																		
	NO _x	300																			

续表一

2) 厂界噪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大庆市让胡路区福兴牧业小区 199 号的 1 座 1500m² 的车间及办公楼，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 46’ 38.64”，北纬 46° 39’ 45.26”。项目北侧为爱卧家具厂，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共建设 5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为轮胎粗粉磨粉生产线，1 条为特种橡胶粉磨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均为 1000t/a，本项目年产超精细橡胶粉 5000t/a。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设计图，见图 2-1、2-2、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1F，占地面积 1500m2，建设 5 条生产线，每条生生产能力为 1000t/a，其中 4 条位轮胎粉生产线，1 条为特种橡胶粉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除铁机、磨粉机、离心筛、包装机等，生产超精细橡胶粉 5000t/a。	租用，1F，占地面积 1500m2，建设 5 条生产线，每条生生产能力为 1000t/a，其中 4 条位轮胎粉生产线，1 条为特种橡胶粉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除铁机、磨粉机、离心筛、包装机等，生产超精细橡胶粉 5000t/a。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水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循环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循环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均为清净水，于周边草地绿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设一座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生产过程循环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循环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均为清净水，于周边草地绿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设一座化粪池，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采暖采用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采暖采用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离心筛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粗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后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离心筛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粗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3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后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均为纯净水，用于周边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设置一座化粪池，定期清掏。。	循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水均为纯净水，用于周边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设置一座化粪池，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磁选杂、除尘器收尘作、废包装物收和锅炉炉渣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磁选杂、除尘器收尘作、废包装物收和锅炉炉渣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续表二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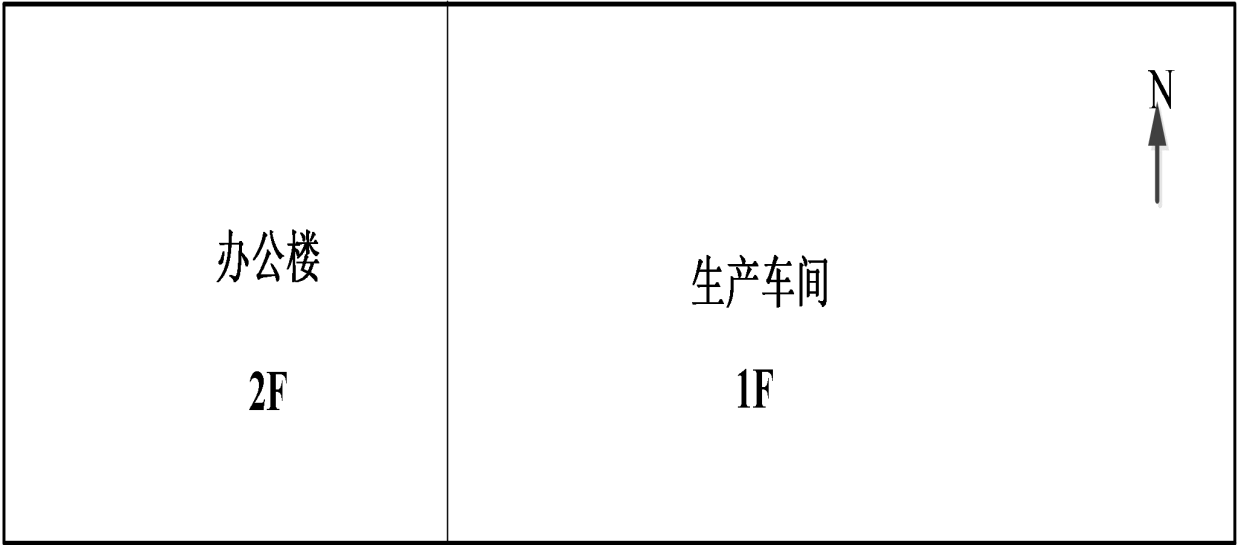


图 1-2 总平面布置图

续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变更情况： 原环评要求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离心筛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粗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是每条生产线自带 3 台旋风除尘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办〔2015〕52 号文规定，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1)超精细轮胎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为磁选、磨粉、筛分、包装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1)磁选 将原料加入原料仓中，原料仓中的原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磁选机，筛选出原料中的杂质后，经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至磨粉工序的料仓。 该工序产生磁选杂质及设备噪声，原料投加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2)磨粉 磁选后经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至磨粉料仓，经料仓进入磨粉机，将粗橡胶原料磨成 40~200 目的粉末状，磨粉后物料经旋风集料器收集后进入筛分工序。

续表三

磨粉工序产生粉尘及磨粉机运行噪声，磨粉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筛分

磨粉后物料经过气力输送至 3 台筛分机，筛分后合格物料进行包装得到产品。

该工产生不合格筛分物、筛分粉尘及设备噪声。不合格筛分物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筛分机为封闭式，顶部设置排气孔，排气孔采用细管连接，后接引风机，粉尘引至旋风器除尘，除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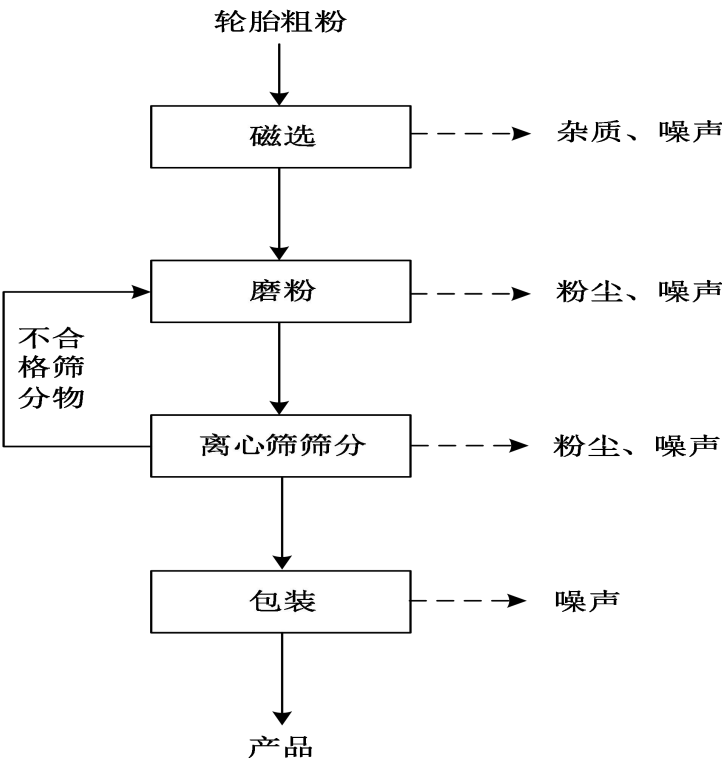


图 7 细轮胎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特种橡胶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特种胶生产工艺为磁选、粗碎、磨粉、筛分、包装等工序，具

续表三

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1) 磁选

将原料加入原料仓中，原料仓中的原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磁选机，筛选出原料中的杂质后，经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至磨粉工序的料仓。

该工序产生磁选杂质及设备噪声，原料投加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

2) 粗碎

将磁选后的物料输送至粗碎机进行初步破碎。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及破碎机运行噪声。

3) 磨粉

将破碎后的物料经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至磨粉工序料仓，经料仓进入磨粉机，将原料磨成 40~200 目的粉末状，磨粉后物料经旋风集料器收集后进入筛分工序。磨粉工序产生粉尘及磨粉机运行噪声。

4) 筛分

磨粉后物料经过气力输送至筛分机，筛分后合格物料进行包装得到产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筛分物、筛分粉尘及设备噪声。不合格筛分物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筛分机为封闭式，顶部设置排气孔，排气孔采用细管连接，后接引风机，粉尘引至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磨粉、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合用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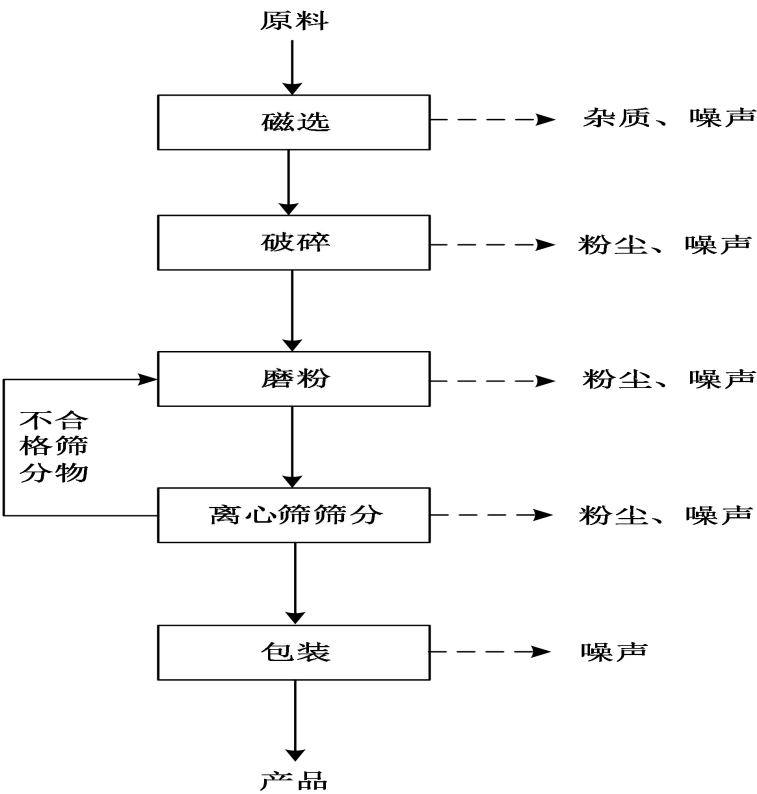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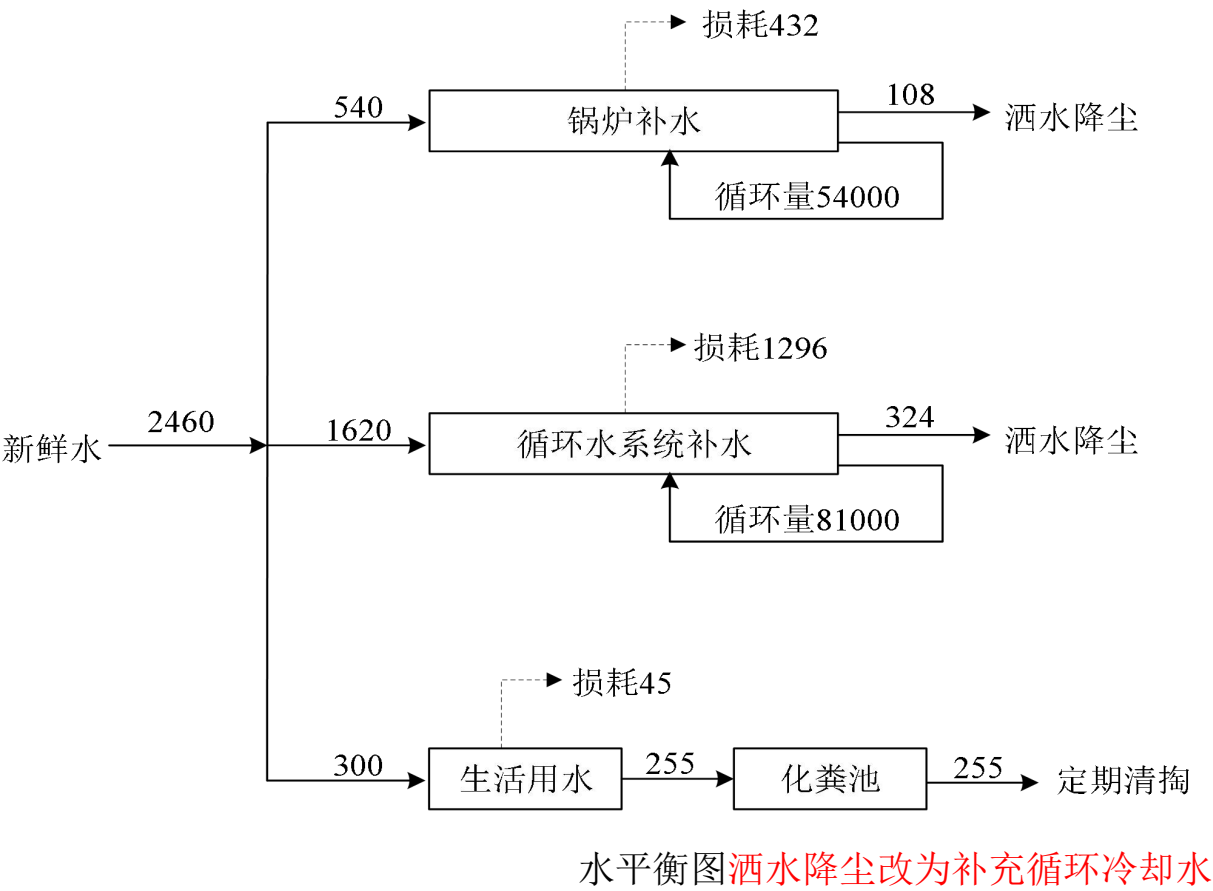
图 8 特种胶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质量（t/a）	物料名称	质量（t/a）
轮胎粗粉	4012	超精细轮胎粉	4000
乳胶料	120.48	超精细乳胶料	120
氟胶料	150.6	超精细氟胶料	150
硅胶料	170.68	超精细硅胶料	170
异戊胶料	120.48	超精细异戊胶料	120
丁晴胶料	150.6	超精细丁晴胶料	150
丁苯胶料	120.48	超精细丁苯胶料	120
三元乙丙料	170.68	超精细三元乙丙料	170
		破碎粉尘	1.004
		磨粉粉尘	5.016
		筛分粉尘	2.508
		磁选杂质	7.472
合计	5016	合计	5016

续表三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座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超精细轮胎粉生产线、特种橡胶粉生产线产生粉尘和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均引至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高烟囱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仓加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由于本项目原料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在加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本项目加料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按原料用量

续表四

计，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磨粉机、离心筛等设备噪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磁选杂质、废包装物、锅炉炉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尘、磁选杂质、废包装物、锅炉炉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返回到生产；磁选杂质、废包装物、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完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续表四

5、环保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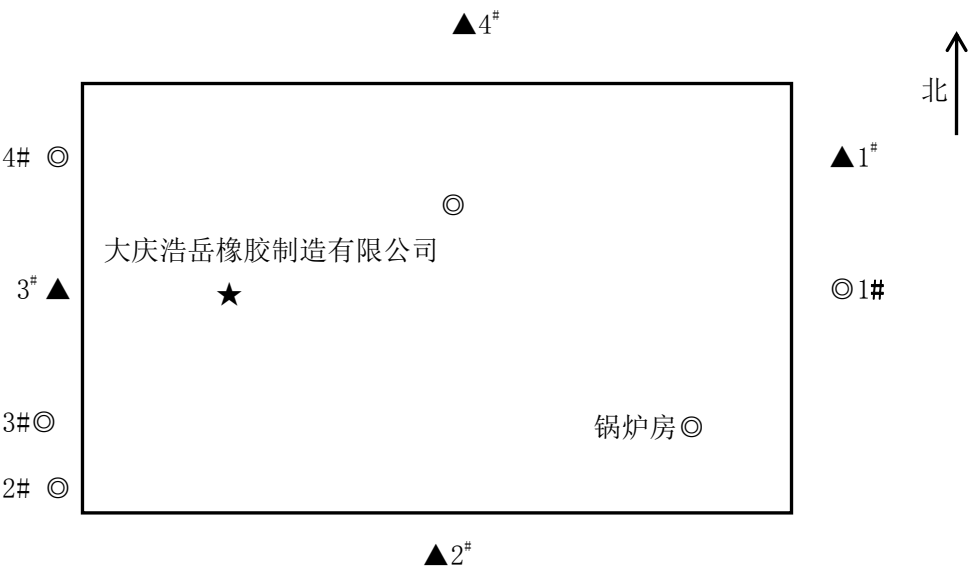
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8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3%。实际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4%。见表 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0		采用 3 套旋风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0
	锅炉烟气	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烟囱排放	25.0		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高烟囱排放	25.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5.0		化粪池 1 座	5.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0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0
固废	磁选杂质、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售	1.0		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磁选杂质收集后外售	1.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		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
其他			0		其他	8
环保投资			62		实际环保投资	70
项目总投资			380			
占总投资比例			16.3%	实际占总投资比例	18.4%	

续表四

监测点位分布图如下：



注： ◎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共设 5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为超精细轮胎粉生产线，1 条为特种橡胶粉生产线。4 条为超精细轮胎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为磨粉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1 条特种橡胶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磨粉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均经引风机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高 25m 的烟囱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7125%， $C_{\max}$ 为 $6.4126\mu\text{g}/\text{m}^3$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循环水系统排水 $324\text{m}^3/\text{a}$ ，锅炉排水 $108\text{m}^3/\text{a}$ ，均为清净水，用于周边洒水降尘。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设置一座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五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离心筛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值为 80~90dB (A)，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夜间 50dB)，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杂质、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锅炉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8.44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返回生产；本项目磁选杂质产生量为 7.47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本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3.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通过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进行建设及运营时，只要充分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环评中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和处置，

续表五

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和完善建设单位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
2.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进行，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加强节约管理，节约能源和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续表五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让环建审[2019]033 号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富兴木业小区 199 号，占地面积 2100m²。本项目租用车间共建设 5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为轮胎粗粉磨粉生产线，1 条为特种橡胶粉磨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均为 1000t/a，本项目年产超精细橡胶粉 5000t/a。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破碎、磨粉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生产的粉尘均经引风机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烟囱排放，确保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为水循环系统排水，均为清水，用于周边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用于农田施肥，定期清掏。

续表五

（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磨粉机、离心筛等，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磁选杂质、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锅炉炉渣等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执行。

1、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16081205093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2、人员能力

工作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实际操作等持证上岗。定期安排各个部门组织人员培训、学习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9.28	93.9	93.9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19.9.29	93.7	93.9	0.2	

续表六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监测项目与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01	颗粒物 (粉尘)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 m ³
02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
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3mg/m ³
0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L-60E	3mg/m ³
05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仪) AWA5688	-

表七、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确定监测内容。监测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7-1）和监测频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4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烟囱检测口	颗粒物	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	
生产工艺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			
噪声	厂界	噪声	4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验收监测的要求，在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时，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废气、噪声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监测结果：

1、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在 53.3~55.2dB（A）之间；夜间在 43.9~45.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2019.09.28	1#（厂界东）	55.1	44.7
		2#（厂界南）	54.8	45.1
		3#（厂界西）	54.2	44.6
		4#（厂界北）	53.7	44.5
	2019.09.29	1#（厂界东）	54.9	45.3
		2#（厂界南）	55.2	45.0
		3#（厂界西）	53.7	44.8
		4#（厂界北）	53.3	43.9
排放限值			60	50
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续表八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颗粒物在 0.118~0.145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监测频次及其对应的实测值				标准 限值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2019. 09. 28	厂界	颗粒物	1	0.118	0.125	0.134	0.132	1.0
			2	0.120	0.126	0.135	0.137	
			3	0.119	0.124	0.133	0.138	
颗粒物		1	0.122	0.129	0.131	0.135		
		2	0.121	0.130	0.136	0.140		
		3	0.123	0.132	0.145	0.142		

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八

组织废气

1) 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在 $12.1 \sim 13.0 \text{ mg/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有组织废气旋风除尘器净化前、后监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2019. 09. 28	2019. 09. 29	排放 限值
15m	旋风除尘前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14	4100	—
				标干流量 (m ³ /h)	7022	7333	—
				排放速率 (kg/h)	29. 6	30. 1	—
		2		排放浓度 (mg/m ³)	4417	4437	—
				标干流量 (m ³ /h)	6988	7006	—
				排放速率 (kg/h)	30. 9	31. 1	—
		3		排放浓度 (mg/m ³)	3976	4325	—
				标干流量 (m ³ /h)	6869	6921	—
				排放速率 (kg/h)	27. 3	29. 9	—
	旋风除尘后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	32. 8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7393	7405	—
				排放速率 (kg/h)	0. 262	0. 243	3. 5
		2		排放浓度 (mg/m ³)	37. 1	35. 5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7025	7109	—
				排放速率 (kg/h)	0. 261	0. 252	3. 5
		3		排放浓度 (mg/m ³)	33. 4	34. 6	120
				标干流量 (m ³ /h)	6999	7015	—
				排放速率 (kg/h)	0. 234	0. 243	3. 5
		平均净化效率				99. 16%	99. 20%

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续表八

2)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颗粒物在 $12.1 \sim 13.0 \text{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5 \sim 101 \text{ mg/m}^3$ 、 $86 \sim 98 \text{ mg/m}^3$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物质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净化前、后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2019.09.28	生物质锅炉	除尘前	1	933	1512	4029	10.2
			2	981	1575	4325	10.1
			3	991	1562	4290	9.9
		除尘前日均值		—	1550	—	—
		除尘后	1	7.4	12.1	4244	10.3
			2	7.6	12.6	4580	10.4
			3	7.4	12.5	4410	10.6
		除尘后日均值		—	12.4	—	—
		处理效率%		—	99.20	—	—
2019.09.29		除尘前	1	864	1482	4520	10.8
			2	970	1529	4666	9.9
			3	905	1494	4781	10.4
		除尘前日均值		—	1502	—	—
		除尘后	1	7.7	12.6	4622	10.3
			2	8.3	13.0	4714	9.8
	3		7.9	12.7	4855	10.1	
	除尘后日均值		—	12.8	—	—	
	处理效率%		—	99.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50	—	基准氧 含量 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座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论**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18 \sim 0.145 \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验收期间，车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12.1 \sim 13.0 \text{mg}/\text{m}^3$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

续表九

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2) 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 12.1~13.0mg/m³, 85~101mg/m³、86~98mg/m³ 之间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昼间在53.3~55.2dB (A) 之间; 夜间在43.9~45.3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的 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六)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磁选杂质、废包装物、锅炉炉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除尘器收尘、磁选杂质、废包装物、锅炉炉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返回到生产; 磁选杂质、废包装物、锅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完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

五、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 环保制度健全, 机制运行良好。废气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 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 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满足《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

续表九

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19]033 号）相关要求，因此，就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通过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环保要求。

2、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实处。

3、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职责，最大限度避免地下水污染的发生，加强场地绿化和硬化。

4、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大风险防范力度，把环境风险事故减低在可接受范围内。

附件： 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19〕033 号

关于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 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富兴牧业小区 199 号，占地面积 2100m²。本项目租用车间共建设 5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为轮胎粗粉磨粉生产线，1 条为特种橡胶粉磨粉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均为 1000t/a，本项目年产超精细橡胶粉 5000t/a。本项目全年共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

投资 62 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破碎、磨粉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均经引风机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颗粒物、 SO_2 、 NO_x 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烟囱排放，确保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二)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为水循环系统排水，均为清水，用于周边洒水降尘；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用于农田施肥，定期清掏。

(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磨粉机、离心筛等，采取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磁选杂质、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锅炉炉渣等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五)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企业规章制度

公司规章制度

编制人：子阳阳

审核人：迟维生

批准人：董建伟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环保应急预案

环保应急预案

编制人：王阳阳

审核人：赵维生

批准人：濮建伟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图：现场照片



生物质锅炉 20m 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



生物质锅炉除尘器前、后检测孔



旋风除尘器及除尘前监测孔



旋风除尘器及除尘前监测孔



旋风除尘器及除尘前监测孔



车间处理后监测孔



车间 15m 高排气筒

附件：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					建 设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富兴牧业小区 3-051D（齐健成房屋）					
	行 业 类 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16.3%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让环建审[2019]033 号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8.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建 设 单 位		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8245806666		环 评 单 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COD										/	/	/
	氨氮										/	/	/
	废 气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声 明

1、我对大庆浩岳橡胶制造有限公司 5000t/a 超精细橡胶磨粉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监测报告交付给你们，如贵单位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接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2、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负责。

3、本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